

2015 年 6 月 2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5 年 6 月 2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建議。
3. 就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聯同染布房街天橋的露宿者代表於 4 月 9 日與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處及相關區議員會面。部門暫擬給予露宿者三個月的寬限期為基礎，假若屆時露宿者仍未能解決住宿安排，政府可延長寬限期一個月，並於 8 月 8 日後才清除其非法構築物。與會人士同意在寬限期內定期舉行會面，跟進染布房街行人天橋露宿者個案的進展，而下次會面將於 6 月 12 日舉行。
4. 民政處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路政署在 5 月 14 日於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保持天橋的環境衛生。
5. 社署表示已有兩名露宿者離開該處。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社署及救世軍服務隊(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9 名露宿者，有關服務單位的社工現正評估其中 1 人申請「體恤安置」的資格，而其餘的露宿人士暫時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以脫離露宿生活。
6. 委員請社署及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除了繼續游說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援助，脫離露宿生活外，亦應多加留意該處情況，避免新露宿人士加入聚居該處，令上址的露宿者人數增加。



7. 運輸署表示，該署已在 5 月中旬在染布房街行人天橋進行人流統計。雖然統計顯示該行人天橋在上班及下班的繁忙時間並無人使用，但運輸署相信當露宿者相繼離開後，它仍是地面行人過路處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8.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兩名非華裔露宿者已離開上址，但其後卻有兩名華裔露宿者加入聚居該處，故該處仍有 8 名露宿者。雖然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但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

9. 社署會與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繫，當知悉露宿者在接受適切的服務及離開上址時，會立即安排清除其非法構築物。

10. 有關旺角道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個案，社署及救世軍已加強外展探訪，但該名露宿者不願意傾談或接受評估服務。有委員指出露宿者在上址堆積雜物，不單影響環境衛生，也對天橋使用者造成滋擾，他請相關部門盡快處理相關問題。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1. 花墟商戶佔用鋪前行人路及馬路擺賣的情況仍然持續。食環署在 2015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接獲 5 宗和 11 宗投訴，而執法方面，該署在 4 月拘控了 1 名無牌小販及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共 4 宗，在 5 月則拘控了 1 名無牌小販及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共 6 宗。

12. 警務處報告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共發出了 4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了 11 張雜項傳票。在 4 月和 5 月首兩星期，警方分別發出了 38 張和 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9 張和 6 張雜項傳票。

13. 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並計劃稍後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於花墟進行宣傳活動，再次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

14. 就打擊金魚街商戶在鋪前非法搭建地台的情況，地政處已於 3 月 31 日進行首階段執法行動，到上址張貼法定通知，並在張



貼法定通知後，不時派員檢視商鋪清理非法搭建的地台進度。在 5 月下旬時，地政處發現上址 18 個非法搭建地台經已自行拆除。

15. 地政處表示，第二階段執法行動的目標為弼街至水渠道一段的單數號碼鋪位。經巡查後，發現該處有 26 個非法搭建地台。地政處將於 6 月期間到上址張貼法定通知，要求商戶於一個月限期內清理鋪前非法搭建的地台。地政處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按其職能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鋪前非法搭建地台、貨物阻塞行人路的問題得以改善。

16. 主席請相關部門按其職能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鋪前非法搭建地台、貨物阻塞行人路的問題得以改善。

###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7. 警務處表示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警方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 239 張和 25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警方在 3 月和 4 月分別收到 47 宗及 93 宗噪音投訴。5 月收到的噪音投訴則為 56 宗，共 13 人向警方作出投訴，而當中 1 人則為單一噪音來源作出 30 次投訴。警方在接獲投訴時，會派員到上址了解情況及勸喻有關團體減低聲浪。警務處鼓勵附近居民若受噪音持續滋擾，可向警方舉報及於檢控時出庭作證。

18. 食環署表示在 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就旺角行人專用區易拉架問題發出了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上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公司提出 19 宗檢控，該署在 4 及 5 月行動期間分別清理了 219 個和 308 個易拉架。

19. 對於放置在行人路上未張開的易拉架，食環署會在阻礙清掃的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四小時的限期內移走有關物品。倘物主不遵辦，食環署於指定時間過後把易拉架移走。若有關人士期後向食環署認領該物品，食環署會向他作出檢控。

20.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

21.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6 月 25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5 年 3 至 5)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3/2015 號文件)**

---

22. 委員備悉報告/文件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

23. 委員參閱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4/2015 號文件)。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24. 渠務署表示，在 5 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時，油尖旺區並沒有出現嚴重水浸的情況。部門會繼續派遣承辦商定期清理渠管及每當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巡視區內的水浸黑點，當接獲市民報告水浸事故，部門會立即採取行動，並於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懸掛時開放緊急統籌中心，以應付因暴雨而所引發的危急事故。

25. 路政署表示，部門已定期巡視道路上的水浸黑點，確保惡劣天氣不會影響道路的正常運作。食環署表示部門會為沙井進行恆常清理工作，確保沙井暢通無阻。

26. 主席請相關部門做好各項防止水浸措施，特別是區內水浸黑點的預防工作，並定期檢視行人天橋的漏水情況，確保市民、道路使用者及區內設施安全。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為油尖旺區內的樹木進行年度檢查，並為區內有問題的樹木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及鞏固工程。假若樹木已徹底枯萎並對公眾構成危險，康文署便會採取移



除行動。康文署亦會在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派員到區內巡視，以確保樹木並未因暴雨而對公眾構成危險。

28. 主席請有關部門加強對其轄下的樹木管理和檢查工作、除淤及其他工地的相關預防措施，以減低受颱風及暴雨破壞的風險。

###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29. 屋宇署表示該署持續跟進油尖旺區危險招牌的問題，並委託顧問公司在區內巡查，及立刻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招牌。

30. 有委員指出棄置招牌不但對大廈的外牆維修保養工作造成不便，亦對途人的安全構成危險，他要求部門採取積極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屋宇署表示，部門會盡力清理區內的危險招牌，避免意外發生。

###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31. 地政處表示各部門會為其管轄之斜坡進行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減低颱風及暴雨所引致的風險。

32.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好各項預防措施。

##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5年3月至5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5/2015及16/2015號文件)**

---

33. 委員備悉報告/文件內容。

## **(VIII) 外傭在油尖旺區聚集問題**

34. 食環署表示每逢週六及週日，旺角道行人天橋聚集，可能衍生環境衛生及非法擺賣等問題。就環境衛生問題而言，部門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增派人手，加強清掃，向聚集的外傭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她們切勿非法擺賣，而部門暫時並未發現外傭有無牌販賣的情況。